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救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沛怡

相　對　人　群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朝權

上列聲請人向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生活困難，積蓄悉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費用為由而具狀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」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陳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，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